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置换。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20吨培哌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建设项目；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民

曾 苏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民



曾 苏

辛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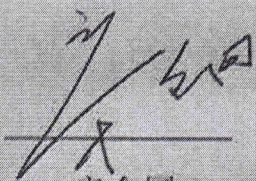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民

曾 苏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